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徐欣先生、邱贤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收购关联方竞争资产，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污水处理主业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明确，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集团落实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阶段性举措。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定价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98 号），评估值为 8,052.29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

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公司因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和修订的相关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欣、邱贤华

2026年1月7日